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家具木工科	室內設計	4	必備
	傢俱製圖	4	必備
	工程力學	2	必備
	傢俱設計	4	必備
	家具史	2	選備
	基本設計	4	選備
	傢俱製作	2	選備
	傢俱結構	2	選備
	木材加工	2	選備
	設計素描	2-4	選備
	材料與加工	4	選備
	基礎攝影	2	選備
	彩色攝影	2	選備
	工廠管理	2	選備
	工業安全與衛生	2	選備
	人因工程	2	選備
必選備科目需修習 30 學分以上。			

家具木工科（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 工業教育學系 制訂、審核。